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3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瑄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006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瑄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如附表二「偽造之印文」欄所示偽造之印文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陳建瑄於受僱並擔任即品人本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0號，下稱即品公司）業務員期間，知悉即品公司資深業務員陳緯（所涉詐欺取財罪嫌部分，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案偵辦中）之客戶陳黃壽美持有12個骨灰罐生前契約待出售後，為謀取私利，竟與陳緯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利用陳黃壽美亟欲脫售尋找買家之心態，明知未有買家欲購買陳黃壽美之生前契約，仍由陳緯授意陳建瑄假扮為「富村有限公司（下稱富村公司）陳會計」，2人再接續於附表「詐欺方式」欄所示之時間，以該欄所示方式，詐騙陳黃壽美，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交付方式及交付之財物」欄所示時間，以該欄所示之方式，交付各該款項予陳建瑄，陳建瑄並從中獲得新臺幣（下同）150萬元。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01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2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03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4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05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6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
07 陳建瑄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
08 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09 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
10 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
11 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
12 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
13 之限制，合先敘明。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陳建瑄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
17 審理時坦承不諱（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0
18 64號卷【下稱偵卷】(一)第11至20頁，偵卷(二)第27至29頁，本
19 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386號卷【下稱本院卷】第47頁、第52
20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黃壽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
21 符（見偵卷(一)第51至68頁，偵卷(二)第183至187頁），並有通
22 聯調閱查詢單、告訴人之雙向通聯紀錄各1紙、告訴人之彰
23 化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內頁明細影本1份及富存公司履約保
24 證書影本1紙在卷可稽（見偵卷(一)第131頁、第141至149頁、
25 第79至81頁、第91至93頁、第69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
26 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
27 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法律適用：

30 按刑法第210條所謂之「私文書」，乃指私人制作，以文
31 字或符號為一定之意思表示，具有存續性，且屬法律上有

關事項之文書而言（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交付予告訴人收執之如附表二所示富村公司履約保證書，係用以表示富村公司收取告訴人現金之意，具有存續性，且有為一定意思表示之意思，應屬私文書無訛。

（二）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三）犯罪事實擴張之說明：

公訴意旨就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雖漏未論及，惟此部分犯行業經告訴人於警詢中指述明確，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已坦認此部分犯罪事實，復有如附表二所示富村公司履約保證書影本1紙存卷可考，本院已就此部分事實為實質調查。且此部分犯行與被告上開有罪部分（詐欺取財罪）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並經本院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告知被告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罪名（見本院卷第46頁、第52頁），已保障被告訴訟上防禦權之行使，當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判，附此敘明。

（四）共犯關係：

被告與陳緯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論以共同正犯。

（五）罪數關係：

- 1.被告與陳緯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2.被告與陳緯先後對告訴人為前揭犯行，致其陷於錯誤而先後交付款項予被告與陳緯之行為，是在同一犯罪計畫內，持續對同一告訴人實行詐欺等行為，侵害同一法益，依社會通念，足認係同一目的下所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一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各僅論以一罪。

3.被告就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竟與陳緯以前揭方式共同詐取告訴人之財物，破壞社會人際彼此間之互信基礎，且生損害於私文書名義人及該文書之公共信用，所為實值非難；又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迄未予告訴人達成和（調）解，亦未賠償其損失，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先前從事服務業、須扶養爺爺、奶奶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54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一）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查，如附表二所示偽造之私文書，業經被告交付予告訴人收執，而非屬被告所有，自不予宣告沒收。惟其上偽造之如附表二「偽造之印文」欄所示印文，不問是否為犯人所有，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查，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分得150萬元乙情，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在卷（見本院卷第47頁），屬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然既尚未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堯樺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兆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婕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詐騙方式	交付方式及交付之財物
1	於110年7月4日某時、同年（7）月8日某時，陳緯、陳建瑄先後致電陳黃壽美，並向其佯稱：富村公司願以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購入12個骨灰罐，惟需先繳交稅金115萬元，富村公司就會撥款1,304萬元下來云云，致陳黃壽美陷於錯誤而同意支付100萬元。	於110年7月9日某時，陳建瑄、陳緯共同前往陳黃壽美居所（地址詳卷），由陳黃壽美當場交付現金100萬元予陳建瑄、陳緯，其等並交付偽造之富村公司履約保證書1紙予陳黃壽美而行使之，藉此取信於陳黃壽美。
2	於同年（7）月10日某時、同年月14日某時，陳建瑄再度致電陳黃壽美，佯稱：保管骨灰罈的倉儲老闆跑路了，以致無法交付骨灰罈給買主；因未如期交貨，需繳交700多萬違約金云云，致陳黃壽美陷於錯誤，而與其等協商後同意支付違約金240萬元。	110年7月15日某時，陳建瑄、陳緯共同前往陳黃壽美居所，陳黃壽美當場交付現金200萬元予陳建瑄，陳建瑄、陳緯再次於富村公司履約保證書上蓋印，藉此以取信於陳黃壽美。

02 附表二：

物品名稱及數量	偽造之印文
富村公司履約保證書1紙	「富村有限公司公司專用」印文共3枚